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国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文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文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1,658,385.30	1,316,920,349.07	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76,967.45	6,406,654.21	4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36,939.45	2,132,745.17	-43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0,672,374.56	-353,081,887.88	13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059	4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059	4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25%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50,762,580.53	9,213,480,693.30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3,069,398.52	2,182,408,396.27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4,904.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86,34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6,366.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16,544.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57,166.54	
合计	16,213,906.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3%	223,660,948	40,474,374	质押	0
					冻结	0
赵国栋	境内自然人	12.31%	133,494,912	100,121,184	质押	133,494,912
					冻结	133,494,912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4%	42,722,957	0	质押	0
					冻结	0
黄敏杰	境内自然人	3.73%	40,474,374	40,474,374	质押	0
					冻结	0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33,728,646	0	质押	33,728,510
					冻结	0
吴宇珂	境内自然人	2.49%	26,982,916	26,982,916	质押	0
					冻结	0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23,138,065	0	质押	0
					冻结	0
许如根	境内自然人	1.29%	14,018,976	0	质押	0
					冻结	0
林文尧	境内自然人	1.24%	13,491,462	13,491,462	质押	0
					冻结	0
黄育丰	境内自然人	1.24%	13,491,458	13,491,458	质押	0
					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183,186,574	人民币普通股	183,186,574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42,722,957	人民币普通股	42,722,957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33,728,646	人民币普通股	33,728,646
赵国栋	33,373,728	人民币普通股	33,373,728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38,065	人民币普通股	23,138,065
许如根	14,018,976	人民币普通股	14,018,976
刘展成	12,892,964	人民币普通股	12,892,964
谢灿斌	3,844,536	人民币普通股	3,844,536
周鹏浩	3,6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3,400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赵国栋与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许如根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018,97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018,976 股； 2、公司股东周鹏浩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00 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670,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673,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0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向北海卿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325,233,427股，占公司的股本比例为23.08%，每股发行价为3.86元，募集资金12.55亿元。募集的资金用途是用于建设跨境电商智能营销云平台、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北海卿云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3.08%，北海卿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控人将变更为北海卿云的控制人张灵。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以来，中介机构项目组通过现场收集、政府走访、管理层访谈、函证等方式已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成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根据证监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项目组在完成调查程序以及相应申报文件的编制后，应由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门对尽职调查结果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应设立内核审议决策部门，对项目的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聚焦冰箱主业发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因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和金融行业整体环境等方面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及竞争条件等日益严峻，金融科技业务经营现状短期内难以实现有效好转。根据公司聚焦冰箱制造业主业的整体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为降低企业经营风险、聚焦冰箱冰柜制造业主业，保持冰箱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终止经营全部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并处置相关资产，成立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经营及处置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及后续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论证、制定，并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组织及实施，对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清产核资、开展审计、评估等，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对外转让或清算注销、应收账款转让等方式处置相关金融科技业务板块资产。关于金融科技业务板块资产后续处置具体事宜，公司届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尹宏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中融金在2017年度	2017年04月24日	3年	赵国栋先生及杨鹏先生

			至 2019 年度期间的净利润（特指中融金在前述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24,000 万元、26,400 万元以及 29,000 万元，即中融金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4,00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50,40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79,400 万元。在补偿期内，如中融金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赵国栋、尹宏伟、杨鹏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奥马电器进行补偿。			已履行完毕；尹宏伟先生超期未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赵国栋先生及杨鹏先生已履行完成全部补偿义务；尹宏伟先生已支付业绩补偿款 0 元，剩余 81,137,728.00 元待补偿。公司已委托律师向尹宏伟先生发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业					

一步的工作计划

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赵国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